

上海师范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做好有关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 3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沪府办发[2014]1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分管干部工作或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召集，基本成员单位由纪委办、监察处、组织部、审计处组成，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可根据需要列席。

第三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一）讨论、商定经济责任审计的年度计划和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调整事项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二）审议经济责任审计相关制度、规定，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

（三）指导、监督、检查学校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研究阶段性审计工作原则和工作重点。

（四）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运用情况。

（五）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六）研究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整改建议。

（七）组织召开全校性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会议。

第四条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由成员部门各指派一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审计处负责，主要职责为：

1. 落实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2. 加强联席会议各部门间的联系、配合；
3. 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反映经济责任审计中出现的重要问题，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4. 草拟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文件；
5. 整理、保存联席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第五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各负其责职责。

（一）党委组织部职责

1. 负责提出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年度委托计划，确定被审计对象名单，交联席会议讨论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2. 在审计实施前，负责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宣传、动员、解释工作。
3. 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必要时参与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工作。
4. 利用审计成果，将其作为考核、免职、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并已适当的形式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二）纪委办、监察处职责

1. 沟通、介绍被列入审计对象的领导干部廉政情况。
2. 对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案件线索进行调查。
3. 利用审计结果，及时查处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

（三）审计处职责

1. 根据组织部的年度委托计划，制订经济责任审计年度计划，依法实施审计。
2. 负责提交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并抄送联席会议及其他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3. 在审计工作中、加强同其他成员单位的协调与沟通，听取有关情况介绍和意见、建议，通报审计情况或请示需要商讨解决的疑难问题。
4. 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联席会议一般在每年年初、年中、年底定期召开，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七条 每次联席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基本成员部门共同审阅后签发。经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应由召集人或其指定的部门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请示或通报。

第八条 与会人员对联席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和文件负有保密责任。

第九条 本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05年制订的《上海师范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同时废止。

上海师范大学
2015年4月 修订